# 《关于废止韶水〔2022〕24号文件的通知》政策解读材料

现就《关于废止韶水〔2022〕24号文件的通知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 第777号》明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自2024年5月1日起废止。韶关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。经过清理，拟决定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《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（韶水〔2022〕24号）。

对于我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，按照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执行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〉和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河道采砂类）〉的通知》（韶水函〔2021〕200号）执行。

**二、**政策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 第777号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废止规范性文件《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（韶水〔2022〕24号）

1. 解读途径

《关于废止韶水〔2022〕24号文件的通知》同时公布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市水务局专栏。